

---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邮编：518038

# 关于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联系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3年4月6日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一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付小华

经办律师：

蔡妙纯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